

CPA破产审计价值提升路径

主讲人 范伟红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

教师简介

范伟红

西政法大学审计学、民商法学教授，中颂华执业CPA

- **社会兼职：**重庆仲裁委仲裁员
- **研究方向：**司法会计、破产审计

破产审计的特殊性——广 深 难

3

- 范围广——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全面清查；
——在受理前六个月、一年的财务行为以及会计凭证要重点审查；
- 程序深——破产程序要深入
——法律事实要扎实，不要迷信
公证书
裁判文书
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 内容难——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破产无效
——可撤销的行为
——混同

破产审计存在问题：

破产程序与审计两张皮：

一是审计思维固化——报表思维限制视野

二是破产审计价值没有充分显现；

- 1、欠缺破产法以及公司法的基本需求；
- 2、审计内容针对性不强，太多无用功；
- 3、必要的重要财务事实不清，不能满足程序需求。

三是缺少财务分析

- 1、审计服务破产条件分析；
- 2、混同程度，服务实质合并破产分析；
- 3、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分析；
- 4、缺少企业价值发现分析，不能服务权益调整；
- 5、缺少注册资本审计以及资本充足率分析，不能满足债权类别确认。

四是审计证据驾驭能力不足

主要内容：

- 一、破产审计基本理论问题
- 二、破产条件审计的特殊性
- 三、审计委托需要确定的会计假设问题
- 四、股东出资审计风险应对
- 五、往来账审计应注意的问题
- 六、关联企业混同审计理论与实务
- 七、破产可撤销以及破产无效行为审计
- 八、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分析
- 九、资产减值审计的特殊性

一、破产审计基本理论问题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一) CPA审计与破产司法的关系

7

1、CPA审计最早是破产审计

最早产生于破产司法需求

2、破产审计是特殊的综合性的司法会计鉴定

为破产司法贡献数字上的公平正义。

3、破产审计是破产司法重要的技术保障。

4、破产程序中的利益相关者与审计独立性。

CPA审计后，能否做财务顾问？

投资者、债权人、原股东

注意先后——真实性

(二) 破产审计的目标：

8

决策有用论：财务事实依据

- 1、管理人制作各种报告的依据
- 2、法院裁定以及决定依据：受理、合并破产、重整计划等等
- 3、管理人确认债权、编制重整计划草案依据
- 4、重整程序中新老股东权益调整依据

价值发现——营运价值-----重整价值

- 5、债权人投票表决依据
- 6、衍生诉讼

债权确认：金额、类别

(三) 破产审计的原则

9

1、为破产程序提供证据，三性原则：

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

2、维护法人财产完整性原则：看门人

3、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原则：不偏不倚

4、产权平等保护

(四) 破产审计依据的特殊性

10

不能仅仅依据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

- 1、《公司法》、《破产法》以及司法解释
- 2、九民会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
- 3、《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

《破产法》第12条第2款:

11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受理裁定——初步裁定, 受理后可以经营运营;
- 破产宣告裁定——实质裁定
宣破才关门停止营业,
- 法院裁定驳回申请, 需要有对应第二条的财务事实依据——审计内容。

(五) 破产审计应有的法律思维

12

- 司法审计≠报表审计
- 破产审计是特殊的司法审计：
- 财务会计事实≠资金运动
- 法律思维——思维定势，特征：
 - 1、规范性思维；
 - 2、恶人假设思维；
——站在人性恶的角度思考一切的思维方法
债权确认中法院调解书的效力。破产中不乏资本赌徒。
 - 3、求实思维——探究真相
 - 4、最佳利益的目的性思维。
- 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1、法律思维是转化性思维

13

- 对于无论什么问题，都要运用法律术语进行观察、思考和判断，都要运用法言法语把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进行解决。
 - 审计理论与实践问题，可以转化为法律上问题：
 - 所处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 公法属性抑或私法属性
 - 法律是否要干预？ 公或私
- ① 股东会能不能决定对股东的债务利息？
 - ② 股东会能否做出调账决议？

2、法律思维是衡平性思维

14

- 平衡各种矛盾与利益冲突，将各种利益都纳入法律的框架内，保障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秩序。
- 法律并不完美，法律就是一种衡平机制

例：有限责任制度的是与非，有限责任制度下欠钱可以不还的：

——债权人的权利风险加大，产权保护的要求提高；

——认缴资本制下，资本不可以任性缴纳，破产情形下，认缴资本已到期；

例：现行《破产法》衡平：

- 1、清算程序中担保债权与职工债权的冲突平衡；
- 2、新老股东权益调整；
- 3、注册资本严重不足，股东债权司法认定为劣后债权平衡

重庆破产法庭（2020）渝05民终1126号案情：

15

荣惠畜牧公司系重庆商投集团（持股62.5%，后转让给交运集团）控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

2009年至2011年投资2.08亿元兴建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一期）项目，项目建设资金除注册资本金外，荣惠畜牧公司向银行贷款，并获得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011年6月15日，该项目建设竣工。

2011年7月至2018年，荣惠公司因需偿还银行贷款多次向股东借款本金7155万元。

荣惠公司自2012年起持续亏损，6年累计亏损4695万元。

荣惠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7亿元，湖南建工集团的债权金额为3071万元；重庆交运集团债权8198万元。

湖南建工集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认为重庆交运集团申报的债权应认定为劣后债权无果，后起诉，一审确认劣后，二审改判为普通。

- 小马拉大车——杠杆水平是商业规则，投资不需要全部靠注册资本；
- 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归纳：
 - 1、投资失败——对商业判断决策错误，项目可行性论证自始错误，对市场认知盲目乐观。
 - 2、运营失败
 - 1) 经营管理不善——人祸，主观原因，管理水平
 - 2) 疫情、灾害——天灾，客观原因
- 荣惠畜牧公司的投资项目：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一期）项目属于1的情形。
- 项目竣工，但是运营中——市场需求不足，不能产生足够的营收现金流清偿债务。

-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案件中：否定法人格的审计
- 破产程序中：
- 混同审计+财务结构（劣后债权）分析
- 一旦认定为**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破产程序中，股东债权就是劣后债权。

3、法律思维是服务性思维

19

- 经济发展与法的功能之间的关系是：
 - 一是引导经济发展的功能。
 - 二是提升营商环境。
- 世界银行《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排名第31，破产程序51，2021年停止。困境企业不同性质产权的平等保护以及资产公平处置中，遵循破产法精神方面有欠缺。
- 世行营商环境考量因素：一级指标——破产司法
 - 二级指标——中小投资者保护
- 破产审计——服务各方决策
 - 管理人+债权人+法院+战投

4、法律思维是规范性思维

20

- 人不仅是一种追求目的的动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

——邓正来

- 法律有大量的概念、术语、**规则**。
- 要求这些概念、术语、规则之间分类清晰，种属关系明确。法律思维是以法律规则为标准对人们行为进行分析和判断，要求思维者要注意**法律规则**的存在，要“事出有因”。所以法律思维通常比较严密、呆板。

4、法律思维是规范性思维

21

公司姓公：会计人对谁负责？——公法思维

法人制度设计、独立法人的特征：

独立财产、独立意志——法人独立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

最核心的是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性：

公司法人财产——质和量

会计是计量核算法——产权界定、产权计量与披露。

审计是计量监督法——监督产权计量与披露上的正当性

5、法律思维是逻辑性思维

22

- 要以理性的思维和逻辑思辨来探求真理。
- 体现法律思维逻辑性的典型是三段论式的法律推理。
- 包含：
 - 一个一般性的原则——**大前提**，在法律思维中表现为法律规范；
 - 一个附属于前面大前提的特殊化陈述——**小前提**，在法律思维中表现为需要判断的**法律事实**，
 - 一个由此引申出的特殊化陈述符合一般性原则的**结论**。
- 例子：资本维持原则下，有利润——可以分红，
分与不分可以自治；
分红前提不能自治，**没有利润不能分红，不能自治。**

- 1、人本思维——破产保护与个人破产
保护诚实而不幸的人，打击破产逃债
- 2、公平性思维——公允（权利与义务相匹配思维）
- 3、自治与自治边界思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不是绝对有效
- 4、良善思维
 - 欺诈行为的无效制度——可撤销
 - 显失公平的行为——可撤销
 - 过错责任理论
 - 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董事高管的信义义务
 - 善意取得制度——公示公信
 - 诉讼时效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影响

- 5、产权保护思维

破产程序中的利益冲突——优先与劣后

权利保护：破产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生存债权优先——建设工程优先权，职工债权优先

国家财产优先——税收

股东债权劣后——资本不够充足

股东出资劣后。

虚假诉讼：就是扰乱产权保护秩序

破产审计中尤其注意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9〕11号) 4. 对于在实施“套路贷”过程中多种手段并用,构成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抢劫、绑架等多种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区分不同情况,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0号,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法〔2021〕281号,自2021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十九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广州乙置业公司等骗取支付令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2号)**

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骗取法院支付令**，并在执行过程中通谋达成和解协议，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损害司法秩序，构成虚假诉讼。

- **武汉乙投资公司等骗取调解书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3号)**

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提起诉讼，骗取**人民法院调解书**，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不仅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构成虚假诉讼。

- **陕西甲实业公司等公证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4号)**

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事实，**骗取公证文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构成虚假诉讼。

- **福建王某劳动仲裁执行虚假诉讼案(检例第55号)**

2014年，王某普通借款339500元给甲公司法人王贵，多次催讨未果。2017年5月，甲公司厂房和土地被法院拍卖，王某为实现其出借给王贵个人的借款能从甲公司资产拍卖款中优先受偿的目的，双方共同编造甲公司拖欠王兴、妻子及女儿等13人414700元工资款的书面材料，并申请劳动仲裁。2017年7月31日，仲裁员在明知该13人不是甲公司员工的情况下，作出仲裁调解书，确认了王某等13人工资款合计414700元，由法院在土地拍卖款中直接支付给社保局农民工工资账户。

- **检察线索发现：**

- 2014年就已停产，参与分配中产生这么多职工债权不符合常理，当事人关系情况、年龄状况、工作以及居住地点特点等等，本案存在虚假仲裁的可能性。

- **江西熊某等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案**(检例第56号)

周某为实现牟取高额保险赔偿金的目的，伪造：

1、公司证明和工资表，并利用虚假材料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证明熊某在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县城工作并居住。

2、以熊某名义虚假诉讼：一审判令保险公司支付118723.33元。保险公司上诉后，二审调解结案，确认甲保险公司赔偿熊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06723元。

- **检察线索发现：** 2016年3月，**真熊某**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后又提起诉讼，经调阅相关卷宗，发现周某近两年来代理13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涉保险索赔案件，相关案件中存在**当事人本人未出庭、委托代理手续不全、熊某的工作证明与个人基本情况明显不符等疑点**，初步判断有虚假诉讼嫌疑。

二、破产条件审计的特殊性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一) 破产条件=破产原因:

32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 破产条件：资产≠财产
- 破产条件的审计：重点审计资产吗？X

资与债的口径

资不抵债还是财不抵债√

- 立法上:

1993年的《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05年《公司法》修改时,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正为“**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是立法从基本概念上进行了**拨乱反正**。

与此类似, 2007年《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破产法》应该改而没有改呀!!!

- 学术界:

法官以至学者的著书立说中不乏习惯性混用, 如 “企业的资产信用”

赵旭东: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载《法学研究》

资产信用界定也有问题, 准确的是**财产信用**。

- 审计实务界问题:

——会计人从财产走到资产, 进去后出不来, 破产审计该走出来。

例如, 某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庆安建筑安装公司财务尽调, 为某国有企业同庆安公司合作提供决策依据, 主要用途是信用状况与清偿能力的数据分析。

缺憾:

资产1.3个亿, 财产1600万, 重点是财产还是资产披露

- 23.破产宣告的条件。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 1、**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资产 ≠ 财产

会计学概念——经济学概念

效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

《破产会计规定》2016（23）资产财产不分

资产：营运能力、盈利能力

财产：清偿能力

- 2、**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账面数——按照清偿金额重新确认。

按照《破产会计处理规定》

资产负债重分类

(二) 沟通时注意:

37

- **特别注意财务分析与经营管理分析:**
 - 1、披露可取回资产
 - 2、费用性资产——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等
 - 3、期待利益等
 - 4、担保债务
 - 5、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

诚实不幸

(二) 沟通时注意:

38

6、强调会计的有限性

7、破产法的资不抵债不是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不抵债

8、企业的所有财产是否都在报表里？

注意：那些是出表的财产？表外财产？

账面价值 ≠ 实际价值

——重视企业价值发现

科技企业破产重整分析

9、配合管理人审核破产债权，与管理人共同编制债权债务清册

(三)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39

- 1、协助管理人接管：接收账册、财务资料
- 2、协助管理人轧帐（完整性）
没有入账的入账，涉及内外账的汇总编制资产负债表
——会计行为？
- 3、管理人委托报审（**风险审计费**？）
 - A、管理人对资产负债表盖章确认
 - B、委托内容深入细致
分析的方方面面
 - C、会计假设问题
- 4、审定：资产——财产，会计负债——法律负债
- 5、披露

三、审计委托需要确定会计假设问题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

- 持续经营：破产程序中并存持续经营与停止经营假设
注意：16年23号规定适用范围：
破产宣告裁定≠破产受理裁定
- 会计分期：特殊性——拉通程序
- 货币计量：历史成本原则——资产：可变现净值
债务：清偿价值（清算）

会计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

- 1、历史成本
- 2、重置成本
- 3、可变现净值
- 4、现值
- 5、公允价值

——《会计基本准则》41条

注意：评估值不是合法计量属性，只是参考



四、股东出资审计风险应对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

- 出资审计目标——真实性
- 管理人以及债权人盯住：股东出资义务
- 有限责任是建立在足额出资的基础上
- CPA不要迷信验资报告 ——实质重于形式
- 一是扩大出资审计范围：
 - 时间上——验资后一个月，合理怀疑垫资；
 - 二是关联往来账范围；是否通过关联方转回
 - 三是重点关注无业务交易基础的往来。

五、往来账审计注意的问题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破产审计对往来账存在问题：

46

往来账过大往往与逃废债有关。

1、破产财产追查不完整：

老鼠仓、小金库审计能力不足；

2、债权债务追踪不深入；

3、大宗资金的流向核实不扎实。

尤其房地产业的**资金占用**，定损技术

追加审计程序——法院调查令、红盾网、征信机构、搜索媒体报道，增加合理怀疑。

借力：

1、往来账的特点；

- 主体方面： 股东、债务人关联企业、自然人追查身份与交易的真实性，某商砼企业破产案，采购与出纳协助转移财产，内账小金库应当并过来，交易是否符合常情常理性。
- 金额方面： 是否异常

2、注意公司集团商业模式

- 公司集团往往有业务分工，这样关联交易增多，是否有转移利润+人格不独立？
- 某药企破产，往来账发现法人格不独立
- 各企业在集团就是部门而已，生产企业是成本中心，销售公司是利润中心。单破生产企业是不公平的。

3、不能遗漏担保关系形成的追偿权

- 一是追偿权一般不宜确认为资产；
- 二是追偿权具备经济价值，可以对外转让，如果重整不成功，该项权利可以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而这往往被忽视。
公司虽然拥有追偿权，既未与被追偿对象达成协议，也未通过司法途径得到确认，可追偿金额更是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故追偿权并不符合会计对资产的定义，亦即追偿权不能在表内确认资产——X
追偿权是否应作为“或有资产”在表外揭示呢？

-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13、14条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六、关联企业混同审计理论与实务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

- 根据破产程序的需要，审计程序要创新
 - 法人格：法人独立性
 - 否定法人格——合并破产
 - 高度混同——资产、业务、财务、人员
 - $\text{混同率} = \text{母子混同量} / \text{子公司全部的量} * 100\%$
 - 业务是生产范围或销售范围的项数；
 - 财务指可分辩的营业收支合计金额
- 关于资金占用应当属于财务
- 法官使用做合并破产的裁定依据

- 32.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
-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七、破产可撤销以及破产无效行为审计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七、破产可撤销以及破产无效行为审计

53

-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 破产可撤销行为事实的审计：
-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
-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破产可撤销以及破产无效行为审计

54

- 审计内容：逐项审计

- 1、无偿转让财产≠转移财产；

无偿转让财产：就是捐赠，赠予等行为，原本是合法的民事行为，破产法中为可撤销。

企业捐赠，赠予的正当性：

董事会、股东会职权有限性

公司转移财产：自始违法，自始无效

- 2、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天花板30%，违约金司法调整

- 3、公平性

- 4、长期债权挂账冲账情况，要延伸审计

定损应当客观有据

七、破产可撤销以及破产无效行为审计

55

-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 **打击逃废债条款：**

- 1、33条的无效是自始无效，不考虑时间；
- 2、隐匿、转移相辅相成，资金转移多挂在往来账上
需要深度审计挖掘；
- 3、涉及虚假交易虚假诉讼
尤其重视调解书，不能迷信。
- 4、境外资金债权：审计程序受限，特别披露，便于追究责任。

八、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分析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

八、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分析

57

- 本质：内控审计
- 意义与价值：
 - 1、对管理人以及法官确定责任提供依据；
 - 2、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警示风险。

八、破产经营管理上的原因分析举例

58

- 某民营房地产破产重整经营管理原因分析：

——以财务分析为核心

第一，财务结构自始不健康，负债率过高；

第二，实际运营中，在资金缺口客观上较大的同时，没有选出具有较强垫资能力的施工方缓解资金缺口带来的融资压力，这种高杠杆弱乙方的组合带来融资的巨大压力。

第三，高利贷融资将公司推向破产；

第四，受制于高杠杆现金流的压力，销售环节失去理性和约束，不计成本，产销倒挂亏本保现金流；

第五，经营管理不善，业务决策一言堂，缺少制度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管理层会议机制，财务会计岗位也只是算账报账，没有贡献管理会计的控制智慧。

九、资产减值的审计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一) 有形资产减值

60

- 资产减值都需要对时点价值做说明。
 - 1、审计程序到位，底稿完善
 - 2、与评估与管理人协调一致：量和质
避免各唱各的调
 - 3、重分类以及转固等清楚明白

(二) 债权减值审计

61

- 1、自然债与法定债
- 2、诉讼时效与债权减值
- 3、债务人清偿能力调查：
 - 管理人配合——申请调查令
- 4、谨慎定损提减值
- 5、零债权的处理建议
 - 债权人正常分配

(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审计判断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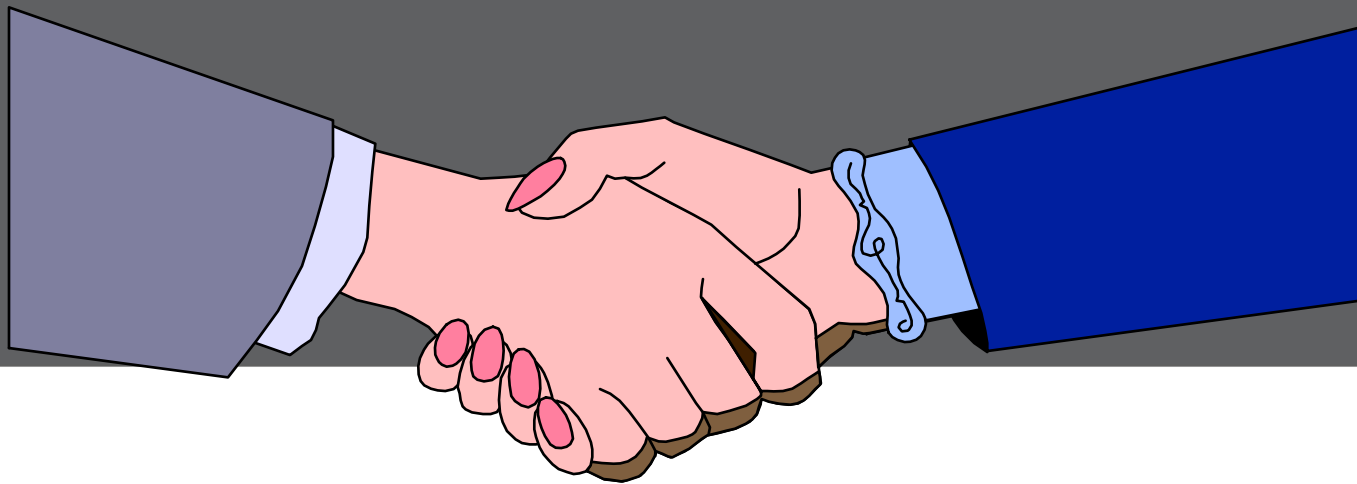
- 1、表内表外分析相结合
- 2、结合评估确认，独立性
- 3、破产清算中零长投的处理
——债权人正常分配

(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审计判断

63

- 长投此时为零不等于将来为零
- 无主股权案例：
- A公司是B公司大股东（60%），A、B都达到破产条件，法院只受理了A公司，经审计与评估，A公司拥有对B公司60%的股权价值为零，终结程序五年后，B公司起死复生，没有大股东，开不起股东会？？？

THANKS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一年四月